

2023年开展四个专项整治的报告 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报告(模板6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怎样写报告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报告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开展四个专项整治的报告篇一

醉酒驾车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的驾驶行为。酒驾一般分为饮酒驾驶和醉酒驾驶。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欢迎大家前来参考查阅！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司纪委下发的“酒驾”“醉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通知精神，我公司成立了“酒驾”“醉驾”领导小组，第一时间传达了通知精神，领导班子和各专责带头承诺，坚决执行规定，杜绝“酒驾”“醉驾”等行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通过示范引领，以点带面、辐射带动，营造自觉抵制酒驾醉驾氛围，认真组织公司全体干部员工进行集中学习，并通过全员大会、周例会、微信工作群宣传公布“酒驾”“醉驾”典型案例，进一步教育广大干部员工远离“酒驾”“醉驾”所带来的危害。签订拒绝“酒驾、醉驾”承诺书150份，形成共同抵制酒驾醉驾的良好氛围。

塔河供电公司利用党员工作微信群、公司工作微信群等平台，铺天盖地开展“酒驾”“醉驾”问题专项整治主题宣传，通报曝光酒驾醉驾典型案例，宣传酒驾醉驾严重危害性，营造不想违、不愿违的良好氛围。

通过“酒驾”“醉驾”专项整治活动，使广大干部员工充分

认清酒驾醉驾引发事故多发高发的形势，深刻吸取因酒驾醉驾导致的较大事故教训，切实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干部员工对“醉驾入刑”等法律新规定的认识，有效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1. 警示教育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强化警示教育，坚决遏制酒驾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xx供电公司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严禁酒警示教育活动，活动要求干部职工要以近期实事案例中酒驾醉驾案例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充分认识酒驾醉驾的危害性和严重性，筑牢思想防线，杜绝侥幸心理，本着对自己、家庭、对单位和对社会负责的态度，加强学习党纪和国法，以党纪法规为准绳，切实做到令行禁止。

2. 普法教育开展情况

xx供电公司组织全体职工开展为期一周的普法活动，通过学习和回放新闻中真实惨痛的醉驾案例视频，分析酒后的各种表现、违纪违法的各项规定、其他酒驾情形、酒驾醉驾带来的严重后果和巨大成本。通过法律知识讲解，做到专业而务实，精炼又不失生动，在广大干部员工内心进一步强化了“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意识，得到员工高度认可。

3. 纪法学习开展情况

xx供电公司党支部为专题警示教育活动准备了酒驾典型案例、与处理醉驾行为相关的党纪法规等内容，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学习，会议传达以及结合日常工作等多种方式进行学习、讨论、从身边人身边事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强化纪法意识，筑牢思想防线，做到心中有戒、心中有纪、心中有法。

xx供电公司充分利用工作微信群、党员微信群等微信平台，进一步增强法治宣传的互动性和趣味性。得到广大干部员工

的高度关注和一致好评。

通过开展酒驾、醉驾活动，让大家在思想上绷紧酒驾这根弦，使全体干部员工对酒驾醉驾的危害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进一步增强了纪律规矩意识和案例行使意识，让大家将酒后驾车的危害性牢记于心，自觉做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坚决防止发生酒后驾车的违法行为。

8月15日是集中整治“酒后驾驶”活动启动仪式。信丰大队按照部交管局、省总队、市支队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五进”宣传活动的需要，围绕上级公安部门确定的宣传重点，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认真组织开展了宣传活动，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形成了强大的宣传声势。当天，大队共出动警力168人次，出动警车56车次，悬挂宣传横幅40条，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1xx份，受人数16000余人。

一是隆重举行启动仪式。大队以“珍爱生命、拒绝酒后驾驶”为宣传主题，在大队门前开展了启动仪式，大队领导班子亲临现场，传达了公安交管部门开展集中整治“酒后驾驶”专项行动的目的、措施和具体部署以及酒后驾驶的危害、后果，引导社会关注预防酒后驾驶的相关工作。

二是邀请新闻媒体开展集中宣传报道。启动日当天，大队邀请了县电视台、县报社记者，对活动情况进行了跟踪报道，并在县电视台进行了游走字幕宣传，进一步扩大了宣传覆盖面，形成了新闻媒体宣传高潮。

三是深入公共场所开展宣传活动。启动仪式结束后，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运输企业、广场、餐饮酒店较为集中的路段，通过发放《致驾驶人的一封信》、悬挂主题宣传标语、展出宣传图板、播放宣传片、发放宣传资料、展示查处酒后驾驶执法装备等形式，大力开展宣传。同时，大队自行制作了“禁止酒后驾驶”等温馨提醒牌，放置餐饮、酒店前台或张贴在大门口醒目处，提醒广大驾驶人“饮酒勿开车，开车勿饮

酒”。

四是积极开展“五进”宣传活动。为大力营造专项整治的社会声势，大队结合公路客运专项整治行动日，组织宣传民警先后深入105国道、343、341省道沿线公路客运专项整治检查点，向广大驾驶人、乘客及路过群众通报当前交通安全形势，传达“酒后驾驶”集中整治工作的工作部署和措施，提醒广大驾驶人、乘人员拒绝酒后驾驶，确保安全行车，收到良好宣传效果。

1. 警示教育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强化警示教育，坚决遏制酒驾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xx供电公司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严禁酒警示教育，活动要求干部职工要以近期实事案例中酒驾醉驾案例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充分认识酒驾醉驾的危害性和严重性，筑牢思想防线，杜绝侥幸心理，本着对自己、家庭、对单位和对社会负责的态度，加强学习党纪和国法，以党纪法规为准绳，切实做到令行禁止。

2. 普法教育开展情况

xx供电公司组织全体职工开展为期一周的普法活动，通过学习和回放新闻中真实惨痛的醉驾案例视频，分析酒后的各种表现、违纪违法的各项规定、其他酒驾情形、酒驾醉驾带来的严重后果和巨大成本。通过法律知识讲解，做到专业而务实，精炼又不失生动，在广大干部员工内心进一步强化了“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意识，得到员工高度认可。

3. 纪法学习开展情况

xx供电公司党支部为专题警示教育活动准备了酒驾典型案例、与处理醉驾行为相关的党纪法规等内容，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学习，会议传达以及结合日常工作等多种方式进行学习、讨

论、从身边人身边事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强化纪法意识，筑牢思想防线，做到心中有戒、心中有纪、心中有法。

xx供电公司充分利用工作微信群、党员微信群等微信平台，进一步增强法治宣传的互动性和趣味性。得到广大干部员工的高度关注和一致好评。

通过开展酒驾、醉驾活动，让大家在思想上绷紧酒驾这根弦，使全体干部员工对酒驾醉驾的危害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进一步增强了纪律规矩意识和案例行使意识，让大家将酒后驾车的危害性牢记于心，自觉做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坚决防止发生酒后驾车的违法行为。

为巩固深化全州酒驾醉驾整治成效，始终保持严管高压态势，全力稳定道路交通安全形势，2月2日至20日，全州公安交警连续19天在全州范围内开展酒驾醉驾统一行动，期间共查获酒驾违法行为805起，其中酒驾691起、醉驾114起，为老百姓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春节提供了有力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

深化酒驾醉驾重拳整治，坚持专项打击、集中整治、区域联治相结合，采取“弹性+固定”“常态整治+高地联动”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高速、城市、农村道路酒驾醉驾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实现城市、乡镇联动，区域、全线联治，公安、部门联勤，夜间、白天联查，切实掀起严整严治酒驾醉驾强大声势，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将严管区域和执法力量向农村地区延伸，紧盯农村公路、乡村集镇、饭馆酒店、农家乐、ktv等重点路段和婚丧嫁娶、民俗活动、赶场集会等重点时段，设置酒驾专项执勤点，加强对过往车辆的路检路查力度，做到“逢疑必检、逢违必纠”，严把乡（镇）村“出入关”，科学合理增加农村路面执勤警力，采取动态巡逻与静态堵截相结合、集中与分散部署相结合、白天与夜间查处相结合等工作措施。

充分利用新媒体和各类传统媒体，开展“拒绝酒驾醉驾”主题宣传，播发宣传稿件、讲明酒驾危害、曝光典型案例，并充分利用重点路段led大屏幕滚动播放宣传提示信息，在重点路口悬挂宣传标语，并结合“七进”宣传，向重点群体通报酒驾醉驾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宣传酒驾醉驾严重危害性，营造自觉抵制酒驾醉驾的浓厚氛围。结合酒驾醉驾整治工作，通过新兴媒体和主流媒体，发布“醉酒王”“终生禁驾名单”“典型事故”等信息，强化交通违法震慑力度，让“酒后不开车”进小区、电梯、楼道、停车场、酒吧、歌舞厅、电影院、餐厅等场所，让“酒后不开车”上高速、国省道led超市显示屏，城市大屏，通过宣传，凝聚酒后不开车共识，营造不想违、不愿违的良好氛围。

一、细化整治措施，提升管控效能。十九大期间大队多次召开勤务分析研判会议，结合当前重点工作，制定酒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了酒驾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坚持对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和“涉酒”交通事故的分析研判，突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切实增强整治酒后驾驶的针对性，确保准确打击，严防因酒驾、醉驾违法犯罪引发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10月8日至10月22日，大队共查处酒驾32起，醉驾2起。

二、强化违法处罚，严管路面秩序。结合“三个不发生”创建活动，有效推进酒驾专项整治工作。一是开展密集型整治。改变以往点多面广、分散作战的不足，集中优势警力，设置临时检查卡点，对过往可疑车辆做到逢车必检、逢疑必测，对酒后驾车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杜绝“说情风”，实行“零”容忍，切实形成对酒驾严查、严管、严控的高压态势。二是灵活机动打击。结合酒驾行为发生的时间特点，适时采取流动巡查、设点查缉与突然袭击相结合的方式，不定时对重点时段的餐饮、娱乐集中区域的路面实施巡查管控，采取灵活变更勤务点的“游击战术”，深化酒驾查处工作。三是打破传统规律。打破以往定期开展夜查统一行动的常规模式，以午饭后、晚饭后勤务为重点时间段，将定期夜查改

为每天夜查，在重点道路进行流动巡逻，重点清查城区道路酒驾违法行为，提高管控的针对性、实效性，确保酒驾整治常态化。将常规查处时间由19时至22时延时至22时至次日凌晨，严查心存侥幸的酒后驾驶人，确保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全天候、无缝隙管控。

三、规范执勤执法，树立良好形象。针对酒驾、醉驾当事人可能出现情绪波动大、强行冲关等特点，在开展酒驾违法查处过程中，执勤民警严格按照《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的规定，规范着装，规范落实执勤执法装备，配备好酒精检测仪、执法记录仪等执勤执法装备，及时取证，规范执法办案程序，并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注意把握查处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的工作方式、方法，向违法当事人讲清法律依据，做好群众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避免不必要的矛盾纠纷，树立良好的交警形象。

四、丰富宣传形式，强化教育引导。大队始终秉承宣传教育相结合，真正把宣传教育转化为“战斗力”。一是充分利用“双微”、网络直播等媒介，灵活采取直播报道等方式，重点宣传酒驾查处全过程，营造全社会共同抵制酒驾的氛围和严厉打击酒驾违法犯罪行为的声势。二是组织民警针对重点管理对象推送典型案例讲座，向群众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提醒市民群众“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三是畅通24小时举报渠道，欢迎市民监督举报酒驾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交通管理态势。

4月28日至29日，市纪委监委驻院纪检监察组和市院检务督察部联合开展检察人员酒驾醉驾专项整治工作，对各县区检察院工作人员午间饮酒的情况及干警考勤情况进行现场督查。

督查发现，各县、区院都能够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干警认真学习高检院《禁酒令》、《关于八起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案件的通报》和省院下发的《关于今年以来我省两起检察人员醉驾案件及处理情况的通报》，采取多种形式对检察干警进行

警示教育，没有发现工作日午间饮酒及酒驾醉驾的情况。

下一步，市检察院将加大工作力度，常态化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工作，严格执行《禁酒令》，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职责，多措并举，坚决杜绝检察人员酒驾醉驾现象。

为切实做好辖区道路交通安保工作，进一步严厉打击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有力推动交通管理工作。根据上级统一部署，肥城交警大队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开展“8.21”整治酒驾醉驾违法犯罪全市集中统一行动。

加强组织领导。大队结合辖区实际，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进行了系统分析研判，明确酒后驾驶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高发时段和路段，要求全体民警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形成统一战线，加大执法力度，保持对酒后驾驶等易引发交通事故违法行为的高压严管态势。行动期间，大队领导深入一线，确保整治工作措施落实到位。抓好路面管理。行动中，执勤民警采取固定检查点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对过往机动车严格盘查，切实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保持严管态势，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期间，共出动警力75人，警车26台，查处超载12起，擅自改变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1起，其他违法行为240余起，有效的净化了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营造良好氛围。民警在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的同时，对违法驾驶人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批评教育，面对面向驾驶人、乘车人讲解酒驾行为的危害性，教育其自觉做到“开车不喝酒，酒后不开车”，从而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司纪委下发的“酒驾”“醉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通知精神，我公司成立了“酒驾”“醉驾”领导小组，第一时间传达了通知精神，领导班子和各专责带头承诺，坚决执行规定，杜绝“酒驾”“醉驾”等行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通过示范引领，以点带面、辐射带动，营造自觉抵制酒驾醉驾氛围，认真组织公司全体干部员工进行集中学习，并通过全员大会、周例会、微信工作群宣传公布“酒驾”“醉驾”典型案例，进一步教育广大干部员工远离“酒驾”“醉驾”所带来的危害。签订拒绝“酒驾、醉驾”承诺书150份，形成共同抵制酒驾醉驾的良好氛围。

塔河供电公司利用党员工作微信群、公司工作微信群等平台，铺天盖地开展“酒驾”“醉驾”问题专项整治主题宣传，通报曝光酒驾醉驾典型案例，宣传酒驾醉驾严重危害性，营造不想违、不愿违的良好氛围。

通过“酒驾”“醉驾”专项整治活动，使广大干部员工充分认清酒驾醉驾引发事故多发高发的形势，深刻吸取因酒驾醉驾导致的较大事故教训，切实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干部员工对“醉驾入刑”等法律新规定的认识，有效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近日分组审议了刑法修正案(八)草案，一些常委委员提出，“应在草案已有的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危险驾驶行为的处罚力度，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刑法修正案(八)草案拟在刑法中增加规定：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处拘役并处罚金。”很多人听说这一条款的出炉都拍手叫好，于是针对这一现象，我们对我们的家乡——河北省沽源县，我们采取了抽样调查的方法分别选取周一、周三、周五、周日四天车流量较大的红绿灯点进行了调查，通过观察每一个被交警拦截下的司机及记录他们是否被罚的情况得到如下结果：

周一有33辆车的司机是酒后驾驶，其中8人是醉酒驾驶。周三有25辆车的司机是酒后驾驶，其中10是醉酒驾驶。周五有28辆车的司机是酒后驾驶，其中11人是醉酒驾驶。周日有63辆车的司机是酒后驾驶，其中有42认识醉酒驾驶。并且我们通过网上调查100人、咨询交警得知醉酒驾驶的司机一般会出现

以下情况：一、27%的人看见交通信号灯后反应慢。二、40%的人开车方向左右摇摆不定，突然转向或者在道路中线驾驶。三、15%的人逆向行驶。四、7%的人乱踩刹车。五、6%的人转弯幅度达，突然转弯或违法转弯。八、5%的人黑夜开车不开前灯。同时我们又咨询开车司机，发现几乎每个司机都知道酒后开车是违反交通规则，但是有90%的人不知道是违反了什么法例。同时67%的司机都有醉酒驾车的经历，95%的人都有酒后驾车的经历，但是当被问及既然知道违反交通规则为什么还要驾驶时70%的人认为酒后驾驶不会出现事故，30%额人是出于没办法，侥幸心理的存在使他们驾驶。

通过以上调查，酒后驾驶的严峻性却非一般，我们确实应该高度重视这一现象，因为酒后驾驶不仅仅危害了驾驶人自己的性命安全，更是对社会安全具有严重危害，但是为什么酒后驾驶的情况屡禁不止呢？我们应该如何更加有效更加合理的制止酒后驾驶呢？针对这些问题我们有以下浅薄的意见和建议。

创新犯罪是犯罪化的基本形式，而刑罚作为刑事责任的主要实现方式，以对犯罪人的基本人权进行行为限制和剥夺为内容，在部门法体系中具有最高的严厉性和强制性。但是，现实生活中追究刑事责任的经济成本通常高于其他法律责任形式，并且在形式法制责任内部，制定新罪的经济成本又高于既定罪行的条文的调整。因此，无论从人权的角度考虑还是从经济利益的角度考虑，我们都有必要赋予刑法以谦抑性，只有在其他法律不能充分保护法益时才可适用刑法。换句话说，只有是其他法律部门可以规制的问题，最好不要通过刑法的途径来解决。因此将危险驾驶入罪并非改善交通安全的唯一出路，关键在于因地制宜，采取适当的治理模式。

因此建议我国应修改并完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的相关内容。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

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罚款；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千元罚款。

但是该条款在现实生活中却并没有发挥我们想象中的作用，我们对司机和交警的调查，不同的人对该条款有不同的反应，一些小型的营运司机或是收入比较少的司机他们普遍反应该条款还是比较有约束作用的，毕竟该条款规定的罚款数额和其他的罚款措施对他们来说是比较严厉的，具有一定的威慑作用。但是该条款却对大多数收入较高的有钱有势的人来说，并不具有约束力或是具有很小的约束作用。因此该条款规定的暂扣或吊销驾驶证、处罚罚款和拘役刑对他们来说是微不足道的，他们都可以巧妙地躲过处罚。同样的法律条款对不同的人群起着不同的震慑作用，这是我们寻找的解决问题的突破口。

首先《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对所有的醉酒驾驶的机动车驾驶员按同一标准处罚就很难使不同的人都对该条款服从，因此很多有钱有势的人通过钱财和权势的疏通很容易就可以将扣留和吊销的驾驶证取回来，免除了拒役，并且2000元的罚款对于他们也就是一顿咖啡钱。因此我们建议将钱改为不特定的数额，即规定罚款由其驾驶的交通工具的价值决定，如驾驶一百万的宝马的司机处罚的就比驾驶几万元的轿车高。

其次，我们可以看到《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关于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规定和拘役的处罚是比较有效的处罚方式，但是因为一些钱财、权利的疏通才使该处罚失去原有效力的。显然这与执法人员的执法情况是有很大关系的，可以说这很大程度上因归咎于执法不严，很多交警因为自身法律意识不强和腐，在执法过程中，他们往往忘记了他们是在维护公共安全，经常收贿后对酒后驾驶的司机放任不管。再者，很多交通管理管理人员金本位思想很严重，往往只注重罚钱，对酒

驾的司机往往是指要多交罚款就可以放行，而对于真正有约束力的扣留吊销驾照他们却很少使用。如上提到的高级执法人员的法律水平也是相当关键的。我们要坚决打击他们的腐行为，改变他们的金本位主义思想，真正依法管理。

通过我们的调查和分析，酒后驾驶的问题虽然在我国很严重很普遍，值得我们花大力气去制止，但是不应该纳入刑法的调整范围，一个真正的法制社会的建立并不能完全依赖刑法的，那样不仅浪费了法律资源，而且容易造成重刑社会，最终的结果是事事求刑法，使其刑法失去原有的震慑作用，真正的法制社会需要努力健全普通法和一般法，完善立法、提高司法的质量，强化大众的法律意识，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人人懂法，人人守法才是真正的法制社会应该走的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司纪委下发的“酒驾”“醉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通知精神，我公司成立了“酒驾”“醉驾”领导小组，第一时间传达了通知精神，领导班子和各专责带头承诺，坚决执行规定，杜绝“酒驾”“醉驾”等行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通过示范引领，以点带面、辐射带动，营造自觉抵制酒驾醉驾氛围，认真组织公司全体干部员工进行集中学习，并通过全员大会、周例会、微信工作群宣传公布“酒驾”“醉驾”典型案例，进一步教育广大干部员工远离“酒驾”“醉驾”所带来的危害。签订拒绝“酒驾、醉驾”承诺书150份，形成共同抵制酒驾醉驾的良好氛围。

塔河供电公司利用党员工作微信群、公司工作微信群等平台，铺天盖地开展“酒驾”“醉驾”问题专项整治主题宣传，通报曝光酒驾醉驾典型案例，宣传酒驾醉驾严重危害性，营造不想违、不愿违的良好氛围。

通过“酒驾”“醉驾”专项整治活动，使广大干部员工充分

认清酒驾醉驾引发事故多发高发的形势，深刻吸取因酒驾醉驾导致的较大事故教训，切实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干部员工对“醉驾入刑”等法律新规定的认识，有效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为切实做好党的十九大召开期间交通安保工作，进一步推进“三个不发生”创建活动，切实预防和减少因酒驾、醉驾引发的恶性道路交通事故，大队按照省厅交管局和市支队的统一部署，认真分析研判酒驾交通违法行为的特点、规律，精心谋划，科学部署，采取四项措施，开展酒驾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努力为市民出行营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一、细化整治措施，提升管控效能。十九大期间大队多次召开勤务分析研判会议，结合当前重点工作，制定酒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了酒驾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坚持对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和“涉酒”交通事故的分析研判，突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切实增强整治酒后驾驶的针对性，确保准确打击，严防因酒驾、醉驾违法犯罪引发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10月8日至10月22日，大队共查处酒驾32起，醉驾2起。

二、强化违法处罚，严管路面秩序。结合“三个不发生”创建活动，有效推进酒驾专项整治工作。一是开展密集型整治。改变以往点多面广、分散作战的不足，集中优势警力，设置临时检查卡点，对过往可疑车辆做到逢车必检、逢疑必测，对酒后驾车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杜绝“说情风”，实行“零”容忍，切实形成对酒驾严查、严管、严控的高压态势。二是灵活机动打击。结合酒驾行为发生的时间特点，适时采取流动巡查、设点查缉与突然袭击相结合的方式，不定时对重点时段的餐饮、娱乐集中区域的路面实施巡查管控，采取灵活变更勤务点的“游击战术”，深化酒驾查处工作。三是打破传统规律。打破以往定期开展夜查统一行动的常规模式，以午饭后、晚饭后勤务为重点时间段，将定期夜查改

为每天夜查，在重点道路进行流动巡逻，重点清查城区道路酒驾违法行为，提高管控的针对性、实效性，确保酒驾整治常态化。将常规查处时间由19时至22时延时至22时至次日凌晨，严查心存侥幸的酒后驾驶人，确保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全天候、无缝隙管控。

三、规范执勤执法，树立良好形象。针对酒驾、醉驾当事人可能出现情绪波动大、强行冲关等特点，在开展酒驾违法查处过程中，执勤民警严格按照《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的规定，规范着装，规范落实执勤执法装备，配备好酒精检测仪、执法记录仪等执勤执法装备，及时取证，规范执法办案程序，并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注意把握查处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的工作方式、方法，向违法当事人讲清法律依据，做好群众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避免不必要的矛盾纠纷，树立良好的交警形象。

四、丰富宣传形式，强化教育引导。大队始终秉承宣传教育相结合，真正把宣传教育转化为“战斗力”。一是充分利用“双微”、网络直播等媒介，灵活采取直播报道等方式，重点宣传酒驾查处全过程，营造全社会共同抵制酒驾的氛围和严厉打击酒驾违法犯罪行为的声势。二是组织民警针对重点管理对象推送典型案例讲座，向群众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提醒市民群众“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三是畅通24小时举报渠道，欢迎市民监督举报酒驾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交通管理态势。

为进一步巩固深化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整治成效，交警大队按照市局交警支队《2019年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整治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结合“迎庆”系列行动扎实开展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整治，1至11月，共查获酒驾673起、醉驾30起、毒驾7起，专项行动收到显著成效。

一、高度重视，组织部署精细周密。一是成立工作专班。为确保整治工作扎实开展，大队成立了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

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大队长张明任组长，其他大队领导任副组长，交警大队各中队、所、室负责人和各农村片区联合执法中队中队长为成员，下设办公室于交警大队，由副大队长王澜波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挥部署、督导推进、信息上报等日常工作，确保行动有序开展、收到实效；二是制定工作方案。大队结合西充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实际，印发了《2019年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了组织领导、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等具体事项，为确保整治工作有序开展打好了基础；三是定期会议部署。大队通过定期召开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整治工作部署会、协调会、推动会等方式，总结回顾前阶段工作成效、问题，安排部署下阶段整治重点、目标，2019年先后召开13次会议部署推进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整治工作，确保了整治工作有组织、有目标、有重点地稳步开展、深入推进。

二、灵活方法，集中整治措施有力。一是合理勤务安排。大队在保证正常工作时段路面查控力度的同时，合理安排勤务，确保有足够的警力参与酒驾专项整治，整治中，执勤民警充分发挥机动灵活作用，以定点检查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项查处工作，做到了酒驾集中在哪里，整治就跟踪到哪里，有效增强了整治效应；二是强化重点区域整治。对“涉酒”事故多发时段、路段及酒后驾车查处情况进行科学分析汇总，并结合县城区餐饮娱乐场所分布特点，确立了晋城大道、安汉大道、天宝路、春天路、鹤鸣路、环城路六个重点整治区域，坚持每周晚按需投警、对点查控，形成了对酒驾整治的严管态势；三是精准开展整治。在分析确定重点整治区域的基础上，大队按照“紧靠重点场所、把住出行路口”的原则，确立了以安汉大道纪信广场转盘、晋城大道牧童转盘两个重点卡点为依托，勤务向四周范围扩展辐射的卡点勤务机制，确保了查处酒驾工作实现灵活、多变，有效防止了酒后驾车人员掌握规律，逃避警方查处的现象；四是处置措施到位。为防止个别酒后驾车人员因酒后情绪冲动，不配合民警执法、抗拒执法、无理取闹，引发群众围观等突

发事件，大队及早施策预防，详细制定了各类处突预案，有力保障了专项整治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了工作效率。

三、宣传跟进，营造氛围全面到位。结合辖区实际制定了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整治宣传计划，多措并举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一是通过媒体宣传。通过西充电视台、西充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农村交管平台、农村交管手机app、“三微一抖”和手机短信等公布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整治工作的目的、意义、整治重点等内容，2019年先后通过各类媒介发布整治工作信息150余条、动态成效300余条、暴光典型案例100余起，营造了专项整治的浓厚氛围；二是开展路面宣传。各外勤中队民辅警在执勤、巡逻和路查路检活动中，结合近年来酒驾、醉驾典型案例向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广泛宣传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对个人、家庭和社会造成的危害、后果及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呼吁全社会自觉举报、抵制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2019年共发放宣传资料8万余份，赢得了群众酒驾整治工作的关注与支持；三是强化行动宣传。在县局、支队安排的酒驾整治统一行动、集中清查行动和大队自行组织的整治行动中，参战民辅警在加强路检路查的同时，都主动深入县城主要餐饮、娱乐场所、商业聚集区开展巡逻和宣传，将印有“为了你和他人的安全、请勿酒后驾驶”、“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醉（罪）在酒中，毁（悔）在杯中”、“司机一杯酒、亲人两行泪”等提示劝告宣传资料发放到就餐群众及驾驶人手中，使驾驶人受到深刻的警示教育，有效减少了酒驾发生的可能性；四是警媒联动宣传。大队与西充电视台建立了酒驾整治联系制度，在每次集中整治统一行动中，电视台都安排新闻记者随警作战，深入一线采访报道，并充分利用《西充新闻》、《警方热线》、《生活周刊》等栏目广泛开展酒后驾车专项整治宣传，重点对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危害性和“醉驾入刑”等方面的宣传，2019年县电视台共制作酒驾整治专题节目6期，使机动车驾驶人和道路交通参与者自觉提高安全意识，自觉抵制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犯罪行为。

四、督导推进，信息报送及时准确。一是严格督导检查。大队成立了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整治工作检查督导组，坚持每月对各交警中队和各综合执法中队开展摩托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动态情况及工作成效进行督导、考评和排名，有效提高了整治工作的实效性；二是加强信息报送。大队确定了专人负责将整治工作动态情况和工作信息按时向支队上报，确保了各类信息上报的及时、全面、客观，为整治工作深入开展提供了有效的信息保障和决策依据。

为切实做好党的十九大召开期间交通安保工作，进一步推进“三个不发生”创建活动，切实预防和减少因酒驾、醉驾引发的恶性道路交通事故，大队按照省厅交管局和市支队的统一部署，认真分析研判酒驾交通违法行为的特点、规律，精心谋划，科学部署，采取四项措施，开展酒驾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努力为市民出行营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一、细化整治措施，提升管控效能。十九大期间大队多次召开勤务分析研判会议，结合当前重点工作，制定酒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了酒驾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坚持对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和“涉酒”交通事故的分析研判，突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切实增强整治酒后驾驶的针对性，确保准确打击，严防因酒驾、醉驾违法犯罪引发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10月8日至10月22日，大队共查处酒驾32起，醉驾2起。

二、强化违法处罚，严管路面秩序。结合“三个不发生”创建活动，有效推进酒驾专项整治工作。一是开展密集型整治。改变以往点多面广、分散作战的不足，集中优势警力，设置临时检查卡点，对过往可疑车辆做到逢车必检、逢疑必测，对酒后驾车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杜绝“说情风”，实行“零”容忍，切实形成对酒驾严查、严管、严控的高压态势。二是灵活机动打击。结合酒驾行为发生的时间特点，适时采取流动巡查、设点查缉与突然袭击相结合的方式，不

定时对重点时段的餐饮、娱乐集中区域的路面实施巡查管控，采取灵活变更勤务点的“游击战术”，深化酒驾查处工作。三是打破传统规律。打破以往定期开展夜查统一行动的常规模式，以午饭后、晚饭后勤务为重点时间段，将定期夜查改为每天夜查，在重点道路进行流动巡逻，重点清查城区道路酒驾违法行为，提高管控的针对性、实效性，确保酒驾整治常态化。将常规查处时间由19时至22时延时至22时至次日凌晨，严查心存侥幸的酒后驾驶人，确保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全天候、无缝隙管控。

三、规范执勤执法，树立良好形象。针对酒驾、醉驾当事人可能出现情绪波动大、强行冲关等特点，在开展酒驾违法查处过程中，执勤民警严格按照《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的规定，规范着装，规范落实执勤执法装备，配备好酒精检测仪、执法记录仪等执勤执法装备，及时取证，规范执法办案程序，并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注意把握查处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的工作方式、方法，向违法当事人讲清法律依据，做好群众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避免不必要的矛盾纠纷，树立良好的交警形象。

四、丰富宣传形式，强化教育引导。大队始终秉承宣传教育相结合，真正把宣传教育转化为“战斗力”。一是充分利用“双微”、网络直播等媒介，灵活采取直播报道等方式，重点宣传酒驾查处全过程，营造全社会共同抵制酒驾的氛围和严厉打击酒驾违法犯罪行为的声势。二是组织民警针对重点管理对象推送典型案例讲座，向群众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提醒市民群众“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三是畅通24小时举报渠道，欢迎市民监督举报酒驾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交通管理态势。

尊敬的交警同志：

你好！

关于我酒后驾驶的行为，几天来，我认真反思，深刻自剖，为自己的行为感到了深深地愧疚和不安，在此，我谨向各位做出深刻检讨，并将我几天来的思想反思结果向各位汇报如下：

通过这件事，我感到这虽然是一件偶然发生的事情，但同时也是长期以来对自己放松要求，麻痹大意的必然结果。

经过几天的反思，我对自己这次酒后驾驶经历进行了详细回忆和分析。

我对个人犯下的错误造成的恶劣影响感到痛心疾首，感到无以复加的后悔和遗憾。

所以，在此向各位做出深刻的.检讨。

记得刚开始驾驶的时候，我对自己的要求还是比较高的，时时处处也都能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但近几年来，由于一直没有肇过事慢慢开始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认为自己已经驾驶得很好了。

因此，这次的酒后驾驶使我醍醐灌顶、猛然惊醒，幸好没有发生车祸。

同时，在这件事中，我还感受到，自己在驾驶车辆方面还没有将酒后驾驶从思想上重视起来，一直抱有侥幸心理，我深深感到，这是一个非常危险的倾向，要是我继续这么大意和发展，那么，后果是极其严重的，甚至都无法想象会发生怎样的惨痛后果。

因此，通过这件事，在深感后悔的同时，我也感到了幸运，感到了自己觉醒的及时，这对于我今后的驾驶，无疑是一次关键的转折。

所以，在此，我向各位做出深刻的检讨。

此外，我也看到了这件事的严重后果，如果在驾驶中，大家都像我一样放松警惕，漫不经心，那怎么能保证广大群众和驾驶员本身的安全呢。

如果在我们广大驾驶员中形成了这种散漫观念，不良风气，我们的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将无从谈起。

所以，我希望广大驾驶员，以我为反面教材，对照自己，检查自己，引以为戒，不要犯类似错误。

最后，我恳请领导能够接受我真诚歉意，并监督我，指正我。

我会通过自己的行动来表达自己的觉醒，以加倍警醒的态度来面对以后的驾驶，并会以身作则为杜绝酒后驾驶做出积极的贡献，请各位相信我！

为进一步巩固深化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整治成效，交警大队按照市局交警支队《20xx年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整治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结合“迎庆”系列行动扎实开展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整治，1至11月，共查获酒驾673起、醉驾30起、毒驾7起，专项行动收到显著成效。

一、高度重视，组织部署精细周密。一是成立工作专班。为确保整治工作扎实开展，大队成立了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大队长张明任组长，其他大队领导任副组长，交警大队各中队、所、室负责人和各农村片区联合执法中队中队长为成员，下设办公室于交警大队，由副大队长王澜波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挥部署、督导推进、信息上报等日常工作，确保行动有序开展、收到实效；二是制定工作方案。大队结合西充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实际，印发了《2019年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了组织领导、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和工作

要求等具体事项，为确保整治工作有序开展打好了基础；三是定期会议部署。大队通过定期召开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整治工作部署会、协调会、推动会等方式，总结回顾前阶段工作成效、问题，安排部署下阶段整治重点、目标，2019年先后召开13次会议部署推进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整治工作，确保了整治工作有组织、有目标、有重点地稳步开展、深入推进。

二、灵活方法，集中整治措施有力。一是合理勤务安排。大队在保证正常工作时段路面查控力度的同时，合理安排勤务，确保有足够的警力参与酒驾专项整治，整治中，执勤民警充分发挥机动灵活作用，以定点检查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项查处工作，做到了酒驾集中在哪里，整治就跟踪到哪里，有效增强了整治效应；二是强化重点区域整治。

对“涉酒”事故多发时段、路段及酒后驾车查处情况进行科学分析汇总，并结合县城区餐饮娱乐场所分布特点，确立了晋城大道、安汉大道、天宝路、春天路、鹤鸣路、环城路六个重点整治区域，坚持每周晚按需投警、对点查控，形成了对酒驾整治的严管态势；三是精准开展整治。在分析确定重点整治区域的基础上，大队按照“紧靠重点场所、把住出行路口”的原则，确立了以安汉大道纪信广场转盘、晋城大道牧童转盘两个重点卡点为依托，勤务向四周范围扩展辐射的卡点勤务机制，确保了查处酒驾工作实现灵活、多变，有效防止了酒后驾车人员掌握规律，逃避警方查处的现象；四是处置措施到位。为防止个别酒后驾车人员因酒后情绪冲动，不配合民警执法、抗拒执法、无理取闹，引发群众围观等突发事件，大队及早施策预防，详细制定了各类处突预案，有力保障了专项整治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了工作效率。

三、宣传跟进，营造氛围全面到位。结合辖区实际制定了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整治宣传计划，多措并举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一是通过媒体宣传。通过西充电视台、西充县政府门户网站、农村交管平台、农村交管手机app、“三微一抖”和手机短信等公布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整治工作的目的、意

义、整治重点等内容，2019年先后通过各类媒介发布整治工作信息150余条、动态成效300余条、暴光典型案例100余起，营造了专项整治的浓厚氛围；二是开展路面宣传。各外勤中队民辅警在执勤、巡逻和路查路检活动中，结合近年来酒驾、醉驾典型案例向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广泛宣传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对个人、家庭和社会造成的危害、后果及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呼吁全社会自觉举报、抵制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2019年共发放宣传资料8万余份，赢得了群众酒驾整治工作的关注与支持；三是强化行动宣传。在县局、支队安排的酒驾整治统一行动、集中清查行动和大队自行组织的整治行动中，参战民辅警在加强路检路查的同时，都主动深入县城主要餐饮、娱乐场所、商业聚集区开展巡逻和宣传，将印有“为了你和他人的安全、请勿酒后驾驶”、“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醉（罪）在酒中，毁（悔）在杯中”、“司机一杯酒、亲人两行泪”等提示劝告宣传资料发放到就餐群众及驾驶人手中，使驾驶人受到深刻的警示教育，有效减少了酒驾发生的可能性；四是警媒联动宣传。大队与西充电视台建立了酒驾整治联系制度，在每次集中整治统一行动中，电视台都安排新闻记者随警作战，深入一线采访报道，并充分利用《西充新闻》、《警方热线》、《生活周刊》等栏目广泛开展酒后驾车专项整治宣传，重点对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危害性和“醉驾入刑”等方面的宣传，2019年县电视台共制作酒驾整治专题节目6期，使机动车驾驶人和道路交通参与者自觉提高安全意识，自觉抵制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犯罪行为。

四、督导推进，信息报送及时准确。一是严格督导检查。大队成立了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整治工作检查督导组，坚持每月对各交警中队和各综合执法中队开展摩托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动态情况及工作成效进行督导、考评和排名，有效提高了整治工作的实效性；二是加强信息报送。大队确定了专人负责将整治工作动态情况和工作信息按时向支队上报，确保了各类信息上报的及时、全面、客观，为整治工作深入开展提供了有效的信息保障和决策依据。

一、细化整治措施，提升管控效能。十九大期间大队多次召开勤务分析研判会议，结合当前重点工作，制定酒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了酒驾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坚持对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和“涉酒”交通事故的分析研判，突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切实增强整治酒后驾驶的针对性，确保准确打击，严防因酒驾、醉驾违法犯罪引发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10月8日至10月22日，大队共查处酒驾32起，醉驾2起。

二、强化违法处罚，严管路面秩序。结合“三个不发生”创建活动，有效推进酒驾专项整治工作。一是开展密集型整治。改变以往点多面广、分散作战的不足，集中优势警力，设置临时检查卡点，对过往可疑车辆做到逢车必检、逢疑必测，对酒后驾车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杜绝“说情风”，实行“零”容忍，切实形成对酒驾严查、严管、严控的高压态势。二是灵活机动打击。结合酒驾行为发生的时间特点，适时采取流动巡查、设点查缉与突然袭击相结合的方式，不定时对重点时段的餐饮、娱乐集中区域的路面实施巡查管控，采取灵活变更勤务点的“游击战术”，深化酒驾查处工作。三是打破传统规律。打破以往定期开展夜查统一行动的常规模式，以午饭后、晚饭后勤务为重点时间段，将定期夜查改为每天夜查，在重点道路进行流动巡逻，重点清查城区道路酒驾违法行为，提高管控的针对性、实效性，确保酒驾整治常态化。将常规查处时间由19时至22时延时至22时至次日凌晨，严查心存侥幸的酒后驾驶人，确保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全天候、无缝隙管控。

三、规范执勤执法，树立良好形象。针对酒驾、醉驾当事人可能出现情绪波动大、强行冲关等特点，在开展酒驾违法查处过程中，执勤民警严格按照《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的规定，规范着装，规范落实执勤执法装备，配备好酒精检测仪、执法记录仪等执勤执法装备，及时取证，规范执法办案程序，并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注意把握查处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的工作方式、方法，向违法当事

人讲清法律依据，做好群众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避免不必要的矛盾纠纷，树立良好的交警形象。

四、丰富宣传形式，强化教育引导。大队始终秉承宣传教育相结合，真正把宣传教育转化为“战斗力”。一是充分利用“双微”、网络直播等媒介，灵活采取直播报道等方式，重点宣传酒驾查处全过程，营造全社会共同抵制酒驾的氛围和严厉打击酒驾违法犯罪行为的声势。二是组织民警针对重点管理对象推送典型案例讲座，向群众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提醒市民群众“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三是畅通24小时举报渠道，欢迎市民监督举报酒驾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交通管理态势。

一、细化整治措施，提升管控效能。十九大期间大队多次召开勤务分析研判会议，结合当前重点工作，制定酒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了酒驾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坚持对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和“涉酒”交通事故的分析研判，突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切实增强整治酒后驾驶的针对性，确保准确打击，严防因酒驾、醉驾违法犯罪引发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10月8日至10月22日，大队共查处酒驾32起，醉驾2起。

二、强化违法处罚，严管路面秩序。结合“三个不发生”创建活动，有效推进酒驾专项整治工作。一是开展密集型整治。改变以往点多面广、分散作战的不足，集中优势警力，设置临时检查卡点，对过往可疑车辆做到逢车必检、逢疑必测，对酒后驾车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杜绝“说情风”，实行“零”容忍，切实形成对酒驾严查、严管、严控的高压态势。二是灵活机动打击。结合酒驾行为发生的时间特点，适时采取流动巡查、设点查缉与突然袭击相结合的方式，不定时对重点时段的餐饮、娱乐集中区域的路面实施巡查管控，采取灵活变更勤务点的“游击战术”，深化酒驾查处工作。三是打破传统规律。打破以往定期开展夜查统一行动的常规模式，以午饭后、晚饭后勤务为重点时间段，将定期夜查改

为每天夜查，在重点道路进行流动巡逻，重点清查城区道路酒驾违法行为，提高管控的针对性、实效性，确保酒驾整治常态化。将常规查处时间由19时至22时延时至22时至次日凌晨，严查心存侥幸的酒后驾驶人，确保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全天候、无缝隙管控。

三、规范执勤执法，树立良好形象。针对酒驾、醉驾当事人可能出现情绪波动大、强行冲关等特点，在开展酒驾违法查处过程中，执勤民警严格按照《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的规定，规范着装，规范落实执勤执法装备，配备好酒精检测仪、执法记录仪等执勤执法装备，及时取证，规范执法办案程序，并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注意把握查处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的工作方式、方法，向违法当事人讲清法律依据，做好群众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避免不必要的矛盾纠纷，树立良好的交警形象。

四、丰富宣传形式，强化教育引导。大队始终秉承宣传教育相结合，真正把宣传教育转化为“战斗力”。一是充分利用“双微”、网络直播等媒介，灵活采取直播报道等方式，重点宣传酒驾查处全过程，营造全社会共同抵制酒驾的氛围和严厉打击酒驾违法犯罪行为的声势。二是组织民警针对重点管理对象推送典型案例讲座，向群众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提醒市民群众“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三是畅通24小时举报渠道，欢迎市民监督举报酒驾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交通管理态势。

开展四个专项整治的报告篇二

尊敬的交警同志：

你好！

关于我酒后驾驶的行为，几天来，我认真反思，深刻自剖，为自己的行为感到了深深地愧疚和不安，在此，我谨向各位做出深刻检讨，并将我几天来的思想反思结果向各位汇报如下：

通过这件事，我感到这虽然是一件偶然发生的事情，但同时也是长期以来对自己放松要求，麻痹大意的必然结果。

经过几天的反思，我对自己这次酒后驾驶经历进行了详细回忆和分析。

我对个人犯下的错误造成的恶劣影响感到痛心疾首，感到无以复加的后悔和遗憾。

所以，在此向各位做出深刻的.检讨。

记得刚开始驾驶的时候，我对自己的要求还是比较高的，时时处处也都能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但近几年来，由于一直没有肇过事慢慢开始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认为自己已经驾驶得很好了。

因此，这次的酒后驾驶使我醍醐灌顶、猛然惊醒，幸好没有发生车祸。

同时，在这件事中，我还感受到，自己在驾驶车辆方面还没有将酒后驾驶从思想上重视起来，一直抱有侥幸心理，我深深感到，这是一个非常危险的倾向，要是我继续这么大意和发展，那么，后果是极其严重的，甚至都无法想象会发生怎样的惨痛后果。

因此，通过这件事，在深感后悔的同时，我也感到了幸运，感到了自己觉醒的及时，这对于我今后的驾驶，无疑是一次关键的转折。

所以，在此，我向各位做出深刻的检讨。

此外，我也看到了这件事的严重后果，如果在驾驶中，大家都像我一样放松警惕，漫不经心，那怎么能保证广大群众和驾驶员本身的安全呢。

如果在我们广大驾驶员中形成了这种散漫观念，不良风气，我们的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将无从谈起。

所以，我希望广大驾驶员，以我为反面教材，对照自己，检查自己，引以为戒，不要犯类似错误。

最后，我恳请领导能够接受我真诚歉意，并监督我，指正我。

我会通过自己的行动来表示自己的觉醒，以加倍警醒的态度来面对以后的驾驶，并会以身作则为杜绝酒后驾驶做出积极的贡献，请各位相信我！

开展四个专项整治的报告篇三

县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县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组织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排查工作的通知》（天治工发[xx]1号）精神和《天祝县国土局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排查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围绕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认真开展自查，做到思想认识到位，贯彻落实到位，深入排查到位。现将开展排查情况汇报如下：

我局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进行了深入地思想发动，认真组织学习中央、省、市、县有关专项治理工作的文件精神，使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和中层管理干部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责任意识，

为扎实有效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为了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我局成立了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责任机制，实行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有关股室和国土所各负其责，股室之间做到相互配合，密切协作。通过认真分析研究，结合国土部门工作实际，确定了排查重点，对7个方面涉及土地和采矿权审批出让、出让金收支使用、项目招投标、资金拨付使用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进行重点排查，并将任务分解到各有关股室，明确了责任领导。

在排查工作中我们对xx年以来所有竣工和在建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项目以及建设用地审批、矿业权管理等事项全面进行自查清理。

1、用地审批方面□xx年以来我县各类建设用地供应402宗、面积575.06亩。其中出让29宗，面积235.67亩，土地出让总价款2393.38万元，政府纯收益258.78万元（协议出让8宗，面积15.38亩，土地出让总价款68.91万元，政府纯收益0.52万元；招拍挂出让21宗，面积220.30亩，土地出让总价款2324.47万元，政府纯收益258.26万元）；划拨11宗，面积195.03亩，安排农民个人建房362宗，面积144.36亩。我局严格执行用地规划，用地审批严格按照土地利用审批程序进行。在城镇规划范围内用地，首先审查用地是否符合城镇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对于不符合规划的申请坚决给予驳回处理；农村用地方面，严格以是否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村镇规划及相关的法规政策要求来进行用地预审、审批工作。在建设用地供应过程中，出让宗地严格执行《划拨用地目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土地管理的法规政策，全面落实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都在规定时限内足额交清，未出现违规审批用地情况。

2、矿业权管理方面。探矿权的审批权限在省国土厅，采矿权

的审批方面我县仅负责砂石粘土资源的审批出让□xx年以来共设置采矿权15宗，其中挂牌出让11宗、有偿延续4宗，收取出让金共计19万元。属上级部门审批的采矿权，我局在初审阶段，严格按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进行审查，初审意见报请县政府同意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没有越权审批采矿权、探矿权的现象。

3、工程建设项目方面□xx年以来已经完成的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1项即打柴沟镇金强河河滩地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总投资2211万元，项目建设总规模5404.85亩，其中开发面积3709.03亩，整理面积1695.82亩。实施省级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2项，已经完成的1项即打柴沟镇下河东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建设规模344.10亩，总投资140万元，其中开发面积53.1亩，整理面积291亩；正在建设的1项即抓喜秀龙乡永丰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建设总规模709.5亩，项目总投资290万元，其中开发面积511.95亩，整理面积195.55亩，已完成投资174万元。实施省级投资地质环境治理项目1项，即双龙沟金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二期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220万元，工程于去年已经完工，并通过了市上的初验，正在等待省上的验收。已建、在建的4个项目的发包程序和工程质量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招投标的规定以及国土资源部有关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和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的管理规定，全部采取招投标方式公开竞标，不存在虚假招标、围标串标等现象；严格合同的签订和履约，杜绝了任何形式的转包和违法分包；专项资金专户储存，封闭运行；工程质量由监理单位负责监理，同时我局抽调工作人员进驻施工现场进行监管。在国家级项目实施过程中，还邀请县水利部门的两名技术人员对农田水利工程施工过程、材料用量、建筑标准等根据规划设计标准进行监督，从而确保了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

一是工业用地按照国家规定每亩出让最低价为5.6万元，而县上需要以优惠的土地政策招商引资，过高的地价影响地方的经济发展。二是建设用地报批周期过长，按规定程序报批至少需要4个多月时间，影响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而先行提供

建设用地则存在未批先占的违规现象，永古高速公路、西部原油管道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工程尤其突出。三是个别工程项目建设中要求政府配套的资金因财政困难无法到位，致使无法完全达到项目建设施工设计要求，对工程建设质量有一定影响。

开展四个专项整治的报告篇四

根据市政府要求，现将我镇开展多用途民房消防安全整治工作总结。

x月xx日，在全镇干部职工、村主干会议上，我们专门组织学习了鼎政办[xxxx]xx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安监局、市消防大队《关于开展多用途民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使全镇干部职工深刻认识到多用途民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的重要性，认识到当前多数的民房火灾原因都属房主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导致的。为了加强多用途民房安全管理，首先镇政府成立了以郑真兴镇长为组长，副镇长为副组长，安办、公安派出所、企业站、村建、广电、文化等部门组成的多用途民房消防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其次x月xx日专门召开了职能部门会议，要求各部门就如何加强多用途民房的管理进行专门研究布署，制订具体的、可行的管理措施，精心组织实施。第三，设立村级民房消防安全调查员。明确各村文书为民房消防安全调查员，对本村辖区的民房消防安全工作深入调查，上报《多用途民房基本情况表》。

多用途民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分为两个阶段进行。一是各村具体查。自查的重点为人口聚集场所，用电用火和消防措施不符合安全要求，没有经过批准擅自改变民房用途等三个方面，要求各村于x月xx日将自查结果上报镇安办。二是部门联合查。x月xx日，镇政府组织安办、企业站、村建所、公安派出所根据各村上报情况深入地调查，并对其间发现的如网吧、歌舞厅、茶厂、百货商店、竹器厂、鞭炮经营点等多用

途民房进行了登记，下发限期整治通知书x份。

由于这项工作涉及面大，我们在专项整治过程中充分发挥农村黑板报和宣传栏的作用，要求各村在调查和整治两个阶段开展两次宣传活动高潮。镇上在宣传工作开展中共发布了

《关于在全镇范围内广泛开展多用途民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公告□xxx多份，确保了每个自然村的村民都能看到公告的内容，使群众了解到民房消防安全的基本知识。如：生产或仓储车间与住宿区不能混合使用，疏通口要保持畅通，重要生产企业和娱乐场所要保证消防设施，电线设备要经常检查，达不到耐火等级的民房不得擅自改变用途等。通过宣传群众的民房消防意识有新的提高。

明确各村支书、主任作为民房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辖区民房消防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工作。要求各有关单位把好两个关，一是把好审批关。把消防安全情况作为审批的第一道关，今后凡需报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企业，应事先拿到镇安办签署意见，对违规报批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二是把好跟踪管理关。对有关部门要全程跟踪民房火灾的安全管理问题，尤其是擅自改变或增加用途，擅自对房屋结构进行改变，擅自增添货物及其他设备的，要按消防安全要求进行制止、整改或停业处理。

开展四个专项整治的报告篇五

近年来，随着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逐步实施，我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逐年提高，农民的饮水条件得到较大改善。为切实加强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农村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供水行为，确保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辖区农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卫生厅、局有关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实际，决定在全区乡镇范围内开展一次为期3个月的农村生活饮用水专项整

治工作，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__区辖区内全部农村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具体包括各乡镇辖区内各类单位自建的自备饮用井水、农村学校集中式供水和近几年已投入使用的分布在各村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 1、是否取得有效的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
- 2、制、管水从业人员是否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证明。
- 3、是否具有饮用水消毒设施，是否能正常使用，饮用水出厂前是否经过消毒。
- 4、水质是否定期检验，是否持有当年度的有效水质检验报告。
- 5、是否制定有饮用水卫生管理组织、卫生管理制度、饮用水消毒制度和消毒程序。
- 6、蓄水设施和泵房是否落实专人管理并加盖加锁。

局监督科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定期督导考评工作。区卫生监督所负责对乡镇卫生院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业务技术指导，各乡镇卫生院具体负责各自辖区的生活饮用水专项整治工作。

(一)培训准备阶段(__月20日—__月30日)。区卫生监督所要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实际，组织全区乡镇卫生监督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等的培训，加大业务指导力度，各乡镇卫生院要按照要求制定本辖区的具体整治实施方案，明确任务，责任到人，并及时召开辖区农村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专项整治动员大会，及时启动专项整治工作。

(二) 监督检查阶段(__月1日- __月31日)。按照饮用水卫生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和本工作方案，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认真填写监督检查表和汇总表。摸清辖区内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底数，建立供水单位卫生监督分户档案。档案应详细记载供水单位的基本信息、各项卫生状况、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表、整改情况、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情况及有关书面材料等内容。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并督促整改落实。

(三) 审核发证阶段(__月1日- __月30日)。针对监督检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验收。对具备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发放条件的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按照程序发放卫生许可证，对经整改仍达不到发证条件的单位要依法立案处罚，直至其达到条件。

和附表以纸质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报区卫生局监督科和区卫生监督所。局监督科于 __月20日前对各乡镇卫生院农村生活饮用水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考评，考评结果以适当方式通报，并纳入年底卫生监督目标考核。

(一) 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农村生活饮用水专项整治工作，是我区今年卫生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各乡镇卫生院要高度重视，建立辖区农村生活饮用水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分析当地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存在的问题，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实行卫生监督工作责任制，工作成绩与年底个人评优挂钩，确保农村生活饮用水专项整治工作有效落实。

(二) 加强监管，强化对供水单位的技术指导。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辖区内农村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进行全面监督检查，掌握单位底数，加强供水单位的卫生监督管理。坚持监督与指导并重的原则，加大对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力度，积极创造条件帮助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切实提高农村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管理水平。同时，加强生活饮用水相关卫生知识的宣传，强化供水单位经营者的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防范意识，增强其保障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责任感，促进供水单位加大对消毒设施和供水设施的投入，改善供水卫生条件。

(三)推行“六有一规范”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制度。“六有”即：供水单位有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有专职或兼职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负责人，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有水质日常检验报告和卫生部门抽样检测报告(或委托检验单位日常水质检测报告)。有有效的供管水人员健康查体和培训合格证明。有生活饮用水污染应急处置预案。“一规范”即：规范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监管档案的管理。建立“标准档案盒”，其中存有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供管水人员健康培训证明复印件，卫生管理组织、制度复印件，近年水质检测资料，卫生行政执法文书，使用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生活饮用水污染应急处置预案等资料。

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情况报告

2022年作风建设个人发言

开展四个专项整治的报告篇六

近年来，全市广大律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行职责，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法律正确实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律师队伍职业形象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但是，相对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新期盼，律师执业的规范化程度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少数律师执业不诚信、不规范，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问题时有发生，极个别律师执业理念不端正、社会责任感缺失、盲目逐利，给律师事业发展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为进一步加强律师队伍的教育和管理，提高律师执业的

规范化水平，市局决定在全市律师行业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教育整治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与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并重，进一步完善“两结合”管理体制，发挥律师事务所基础管理作用，强化律师队伍的教育引导，提升律师依法执业、诚信执业、规范执业水平，推进我市律师事业健康发展，为加快我市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更为优质的法律服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围绕“政治坚定、精通法律、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目标，通过开展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教育整治，找问题、查漏洞、破难题、补短板，着力纠正和有效遏制律师行业中的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引导广大律师敬畏法律，忠于事实，诚实守信，执业为民，做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维护者、社会公平正义的保障者、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推动者、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者、全方位对外开放的促进者，切实维护我市律师行业的良好形象。

分析近年来我市律师行业投诉查处、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等情况，反映出律师行业存在的违法违规执业问题主要有：

（一）违规收案收费问题。私自收案、收费，不签或不按规定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或不向委托人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此类问题多年来屡禁不止，涉及的律师人员多、时间跨度久，在律师违法违规执业行为中占比最高。

（二）以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问题。极个别律师对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恶意炒作案件；或以串联组团、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等方式或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攻击诋毁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违规违纪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

人，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传递信件、香烟等物品，或者会见时不遵守监管场所规定私自携带通讯工具等。

（三）与法官、检察官等司法人员不正当交往。个别律师向办案人员贿送钱物、购物卡等。

（四）利益冲突问题。有的律师事务所指派同所律师担任同一案件的原被告代理人；同一律师先后担任有不同阶段的利益冲突当事人的代理人等。

（五）无权代理或者超越代理权。有的律师审查不严谨，未亲自确认当事人在授权委托书上的签名；有的为图方便甚至自己代当事人在相关文书上签字进行代理活动。

（六）不尽职代理。一些律师缺乏与当事人的信息沟通；代理过程简单应付、敷衍了事；不提交辩护词、代理词；忘记出庭时间而未按时出庭；代领当事人的裁判文书而不及交与当事人，不告知或提醒当事人的诉权而使当事人丧失上诉权；有的在当事人未在现场情况下，在调解、和解等事关当事人重大实体权益处置时，以特别授权为由擅作决定，缺乏与当事人有效沟通，引发争议。

（七）不正当竞争。一些律师为争揽业务，向委托人作虚假承诺；利用媒体、广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不真实或者不适当的宣传；在司法机关、监管场所设立办公场所、散发广告、举牌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无正当理由，以在规定收费标准以下收费为条件吸引客户等。

（八）违反司法行政管理或行业管理行为。默许非执业律师作为隐名合伙人参与律师事务所重大决策，干预律师事务所的日常管理活动的；为非执业人员违法执业提供便利的；违法设立分支机构的；在司法机关、律师协会实施执业监管、行政许可等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不实虚假材料的。

（九）牟取当事人权益的问题。个别律师代领了当事人的执行款而不及时转交当事人，甚至侵占挪作他用。

（十）伪造证据，妨害作证问题。有的律师向司法机关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参与虚假诉讼等。

（十一）故意或重大过失出具不实法律意见书或律师见证。

（十二）酒驾等非律师执业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近年来，律师因酒后驾驶机动车构成危险驾驶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偶有发生。

发生以上违法违规执业行为有多重原因，有律师个人理想信念淡薄、执业理念不端正、职业道德观念和执业纪律约束不强的问题；有律师事务所疏于管理，统一收案收费制度、利益冲突审查制度、公函公章管理制度、案件质量跟踪监督制度、实习导师责任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不落实的问题；也有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日常监督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不到位、缺位的问题。另外，一些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合伙人、党员律师、资深律师不但没有发挥依法、诚信、规范执业的引领示范作用，还给年轻律师带来严重的不良影响，必须引起全行业的高度警觉和重视。

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时间为2017年8月15日—11月30日，分为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8月15日—8月31日

各县（市）区司法局、市直各律师事务所要结合本地、本所实际，通过召开律师事务所主任会、全体律师会等途径，进行广泛部署动员，通报和分析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存在的突出问题、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的表象、实质和后果，阐明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广大律师的思想认识，扫除认知盲区，组织动员全市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主动、

积极参与此次专项教育整顿活动中来。

（二）查摆整改阶段：9月1日--10月31日

，认真解决存在的问题。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党支部书记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带头认真查找执业过程、律师事务所管理、党建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有的放矢，找准问题，发挥好模范带头作用。要根据自查自纠情况，完善律师事务所各项管理制度，落实负责人、合伙人、党支部书记的管理职责，切实提升律师事务所的管理能力。

（三）指导检查阶段：11月1日--11月30日

市、县两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市律师协会要组织专门力量，采用案卷倒查、突击检查、个别约谈、走访当事人、向公检法征询意见等方式，对专项教育整顿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加强指导，查漏补疏。要重点检查投诉、违法违规律师较多的律师事务所，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执业瑕疵，责令限期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违法违规的事实、性质、情节与危害后果，本着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法区分处理；对屡教不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坚决严肃查处，顶格处理，绝不姑息。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司法局、市直各律师事务所要突出工作重点，细化工作方案，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对照十二项突出问题逐条逐项查摆，及时整改到位，确保专项教育整顿活动取得实效。各律师事务所主任要切实履行律所第一管理责任人职责，对此项活动要亲自制定细化方案、亲自动员部署、亲自开会查摆、亲自督导整改，务求突出问题整改到位。各县市区司法局和市直各律师事务所要于2017年8月22日之前将细化方案报郑州市司法局法律服务业工作管理处。

（二）狠抓活动落实。律师依法诚信规范执业是保障律师执

业权利的重要前提，是律师承担社会责任、依法履行法律服务职责的坚实基础。要坚持律师执业监管与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并重，不断构建、完善律师与法官、检察官、警察的良性互动机制，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构建彼此尊重、平等相待、相互支持、相互监督、正当交往、良性互动的新型关系，为律师依法执业创造良好环境。要把开展专项教育整顿活动与服务中心工作、业务活动等结合起来，通过解决律师执业不规范的突出问题，提升和优化我市律师的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要把开展专项教育整顿活动与正在开展的“迎接十九大，法律服务助平安”主题活动结合起来，积极化解矛盾和隐患，确保我市律师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三）认真总结上报。专项教育整顿活动结束后，各县（市）区司法局、市直各律师事务所要认真做好总结工作，结合本地区、本所律师不规范执业突出问题，研究制定今后律师队伍建设的重点任务和监管措施，建立完善律师职业道德建设长效机制，巩固专项教育整顿活动成果。各县（市）区司法局、市直各律师事务所要将专项教育整顿活动开展情况、十二项突出问题逐条查摆整改情况及时报市局法律服务业工作管理处。